

##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3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配售对象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1,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限售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5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6.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规则,由于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793,163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即96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87.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战略配售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752181%,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404,230.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款项。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同一天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同时履行缴款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缴款资金的配售对象配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得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配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投资者的股票无流通过期和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无论为其管理的相关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期届满,本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8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认购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能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获配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不再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多次合并计算。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两次中签记录,被记入限制申购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科创板项目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配售对象向配售。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4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4,4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655,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77,110	65.73%	18,390,323	76.10%	0.05029370%
B类投资者	14,880	0.26%	54,715	0.22%	0.03677621%
C类投资者	1,923,300	34.01%	5,889,462	23.68%	0.03025929%
合计	5,655,290	100.00%	24,874,500	100.00%	-

注:加权数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其中A类、B类和C类投资者(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缴款情况详见“网下发行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78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6,466,576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72,777,073.28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31,442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482,926.72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1,442股,包销金额为18,482,926.7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1%。

2022年10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50834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主体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5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13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5.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4日(T-1)14:00-17:00
- 2、网上路演地点:全景网(网址:https://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910,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瑞晨环保”,股票代码为“30127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910,448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配售对象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95,52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6,44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询价有效申购倍数为7,420.51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8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23,94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135,8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8,266,219.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50,6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865,265.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23,9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9,495,389.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无论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期届满,本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无论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期届满,本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获配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不再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多次合并计算。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星环科技”,扩位简称称为“星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34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021.0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84.20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3.159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8.4398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6.9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44.719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99.070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1.74%;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3.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8.26%。

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8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13,000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7.770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81.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4.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37246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证券有限

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自行包销方式取得股票的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两次中签记录,被记入限制申购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科创板项目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配售对象向配售。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4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4,4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655,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77,110	65.73%	18,390,323	76.10%	0.05029370%
B类投资者	14,880	0.26%	54,715	0.22%	0.03677621%
C类投资者	1,923,300	34.01%	5,889,462	23.68%	0.03025929%
合计	5,655,290	100.00%	24,874,500	100.00%	-

注:加权数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其中A类、B类和C类投资者(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缴款情况详见“网下发行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2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5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灿瑞科技”,扩位简称称为“灿瑞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4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26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7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配售对象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9,9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66,58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3,4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8%。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13.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7,500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39,08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20,9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9%。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自行包销方式取得股票的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